

重庆市卫生局电子公文

渝卫医〔2013〕7号

重庆市卫生局关于公布全市艾滋病定点 医疗机构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局、北部新区社发局、万盛经开区卫生局，市级各医院，三医大各附院、解放军三二四医院、武警重庆市总队医院，大型企事业单位职工医院：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艾滋病患者和病毒感染者抗病毒治疗及其他医疗服务工作，经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局推荐，我局审核，现将全市各艾滋病定点医院予以公布，并对我市艾滋病患者和病毒感染者抗病毒治疗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设备、设施、人员、技术等能力

建设，加强医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对艾滋病患者和病毒感染者的综合医疗服务能力。

二、各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严禁推诿、拒绝为艾滋病患者和病毒感染者提供诊疗服务的行为发生。

三、其他医疗机构在不具备艾滋病特殊诊疗条件时，要及时做好会诊和转诊工作。首诊医疗机构在不具备艾滋病患者或病毒感染者的诊疗条件时，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请会诊或转送至艾滋病定点医疗救治机构接受专科治疗；如遇不适宜转诊的艾滋病患者或病毒感染者，应当及时报告医疗机构所在地辖区卫生局，由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医务人员到首诊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服务工作。

四、各区县（自治县）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艾滋病患者和病毒感染者抗病毒治疗及其他医疗服务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

重庆市卫生局

2013 年 1 月 15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重庆市艾滋病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一、市级艾滋病定点医疗机构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二、区县级艾滋病定点医疗机构

丰都县	丰都县人民医院
	丰都县中医院
黔江区	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
	黔江民族医院
九龙坡区	九龙坡区第二人民医院
开县	开县人民医院
城口	城口县人民医院
垫江县	垫江县人民医院
秀山县	秀山县人民医院
武隆县	武隆县人民医院
长寿区	长寿区人民医院
綦江区	綦江区人民医院
潼南县	潼南县人民医院
万州区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御安分院
巫溪县	巫溪县人民医院

荣昌县	荣昌县人民医院
江北区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南岸区	重庆市第五人民医院
巴南区	巴南区人民医院
巫山县	巫山县人民医院
彭水	彭水县人民医院
江津区	江津区中心医院
大渡口区	重钢总医院
涪陵区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沙坪坝区	沙坪坝区人民医院
北碚区	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
渝北区	渝北区人民医院
	渝北区第二人民医院
合川区	合川区人民医院
永川区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永川医院
南川区	南川区人民医院
大足区	大足区人民医院
铜梁县	铜梁县人民医院
璧山县	璧山县人民医院
梁平县	梁平县人民医院

忠县	忠县人民医院
云阳县	云阳县人民医院
奉节县	奉节县人民医院
石柱县	石柱县人民医院
酉阳县	酉阳县人民医院
北部新区	北部新区第二人民医院

抄送：市疾控中心。

重庆市卫生局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16 日印发
